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林州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智国、河南新天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2月16日，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凯天公司”)与被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公司”)签订了《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和《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约定了工程承包范围及分包方式，施工工期及合同相关附件等内容，但被告尔多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完工程损失、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工期延误以及质量扣款、文明施工扣款等约定和实际履约等情况给原告航天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因前述问题，原告凯天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的有：垫付水电费用、未完工程损失、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工期延误以及质量扣款、文明施工扣款等约定和实际履约等损失共计 5582180 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依法撤销(2022)豫 0581 民初 2038 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公司”)与被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公司”)签订了《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和《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约定了工程承包范围及分包方式，施工工期及合同相关附件等内容，但被告尔多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完工程损失、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工期延误以及质量扣款、文明施工扣款等约定和实际履约等情

况给原告航天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因前述问题，原告凯天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的有：垫付水电费用、未完工程损失、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用、工期延误以及质量扣款、文明施工扣款等约定和实际履约等损失共计 5582180 元。

尔多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581 民初 2038 号。

尔多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短信，因凯天公司不服林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 0581 民初 2038 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受理短信。

（二）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